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44號

原告 戴清保
戴榮輝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XX(或吳XX之繼承人)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於民國87年4月14日以岡字第004864號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之抵押權及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經核上開抵押權擔保金額為50萬元，顯較上開土地價值為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意旨，自應以上開抵押權擔保債權額即50萬元核定之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，並據以提出抵押權人吳XX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可省略)。若吳XX已生繼承情事，則更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
01 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且應據所調得
02 資料具狀更正當事人姓名、可受送達處所(需按對造人數提
03 出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曾小玲